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22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凱富興業廠委託製造之「凱富手術衣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23號）（批號：20200610）」醫療器材，檢驗結果未符合規格標準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31日府授衛藥字第1090480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「109年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-手術衣及外科用覆蓋巾體液防護試驗之品質監測」，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13日FDA研字第1090002040號函至旨揭醫療器材製造廠「立祐企業有限公司」抽樣旨揭檢體，檢驗結果因不符原查驗登記規格標準，屬藥事法第23條第4款不良醫材，其屬同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之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1月 13日	第 5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 1月 18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金主委 12. 醫藥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

~~PO
藍禮網
金~~